

社会关注

网络贷款套路深 一看二懂三留痕

“无担保小额贷款,手续简便立即放款”。近年来,告示栏、朋友圈、电话推销里,可解燃眉之急的小额借贷比比皆是。各种“阴阳合同”、暴力催收、巨额利息的现象屡见不鲜,猖獗的“套路贷”,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挑战司法权威与司法公正底线。而一些借款人却陷入环环相扣的还贷“无底洞”。披着小额贷款外衣的“套路贷”,实质上是民间借贷为名,行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之实,陷阱多,危害大,无数人因此倾家荡产,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法制日报》记者选取了3个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大家,贷款套路深,借钱须谨慎。

非法网贷暴力催贷 看懂合同留证防骗

浙江温岭的小林是刚踏入社会的小青年,2018年2月中下旬,因一时手头紧,小林打算贷款撑一段时间。他刷手机时发现了一条网上小额贷款广告,于是他顺利从网贷公司借到了1500元,扣除利息400元后,实际到手1100元。还款期即将到来,小林却拿不出钱偿还贷款,网贷公司建议小林向其他网贷公司借钱用于偿还前笔借款本息。通过反复借款平账,截至3月16日,小林累计借款的网贷口子达60余家,本息一共8万余元,实际已支付给网贷公司2万余元,但虚高的借条已达20余万元。

2018年3月17日,因小林没能按时还款,网贷公司使用“呼死你”软件骚扰他通讯录内人员,推送题为“因招嫖还账欠款”并PS小林头像的恐吓信息给小林,扬言要发布到网上,其间还不断骚扰、恐吓小林,逼迫其偿还虚高的本息及逾期费。小林家被迫又支付了3万余元,但暴力催收却一直没有停止,小林被债务逼得走投无路。4月26日,痛定思痛的小林来到公安局报案。接警后,警察确定这是一起新型的“套路贷”诈骗案件。

2018年6月1日,温岭市公安局在浙江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和台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协调指挥下,组织400余名警力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了涉嫌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犯罪嫌疑人246人,摧毁了以吴某为首的特大“4·26”网络套路贷犯罪团伙。

法院查明,2017年8月开始,以吴某(另案处理)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先后成立福州威震鼎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腾鼎海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有关部门批准非法从事网络借贷活动,同时采取威胁、骚扰等手段强行催收贷款。该犯罪集团有明确的组织、领导者,组织成员众多且人员基本固定,为确立巩固地位,获取非法利益,以龙腾鼎海公司为统领发展了下属多支团队实施具体犯罪。涂某等人分别于2018年3月、4月进入该合众金融团队,负责财务、放贷催收等工作。至案发时,涂某等人参与敲诈勒索涉案金额5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涂某等人参与以吴某为首要分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以团队为核心,以滋扰、威胁等手段,在非法网络借贷行业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欺压百姓、扰乱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参与的犯罪组织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涂某等12人受犯罪集团的聘用和指派,共同参与非法网络放贷,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对多人采取滋扰、威胁等方法,强行索要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2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4.2万元至3万元不等。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被告人的套路就是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的借款合同等,在借款合同签订后,通过各种手段向被害人及其亲友施压,迫使借款人支付高额利息、续期费和逾期费等。因此,如果在民间借贷过程中,遇到类似贷款条件特别好、签的是“阴阳合同”、单方面认定违约等情况,必须提高警惕。对于

要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要看清,二要弄懂,三要留痕,提高防范意识,谨防受骗。一旦发现受骗,要保留证据,及时报警。

急用钱网借高利贷 被骚扰花圈摆门口

2018年2月,浙江临海姑娘小慧因为急需用钱在某网络借贷平台申请了3000元借款。经过平台的各项手续,小慧实际拿到手只有2250元。借款才短短一周,对方就来催讨。在对方要求下,小慧陆续归还了本金3000元以及1800元的续期费。借款方却称还款逾期,要求再交3000元。对这一无理要求,小慧没理睬。

然而没过多久,可怕的事便接踵而来。先是有人用运尸车上门骚扰,紧接着有人送来两个花圈摆在家门口,并扬言要把小慧的头像合成淫秽图片贴满全村。小慧的亲戚朋友也被“呼死你”软件电话骚扰……

在这一网络借贷平台背后,是一伙“套路贷”犯罪团伙。他们为了追债,不择手段,气焰嚣张。不少人被他们逼得精神崩溃、妻离子散。从2016年2月至2018年4月,涉案受害人累计达4000多人次。

2018年12月28日上午,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任志伟、李宁等29人“套路贷”犯罪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任志伟、李宁合伙成立浙江千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网络小额贷款。后两被告人为方便非法讨债,成立了义乌市浙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纠集被告人申磊磊、李建军等20余人实施了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系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通过实施辱骂、恐吓、“呼死你”软件滋扰、叫外卖、家政、白事服务上门滋扰、发送P图等行为,多次进行暴力催收获得非法利益,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是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任志伟、李宁纠集他人为了谋取高利贷非法利益,组织、纠集人员多次采用滋扰、纠缠、恐吓等手段进行高利贷逼债,扰乱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慌或者形成心理强制,属于恐吓他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临海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任志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李宁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其余27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五年不等的刑罚。

法规集市

刑法 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据《法制日报》)

法治动态

“软暴力”界定 有了权威意见

记者从全国扫黑办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依法惩处采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

意见指出,“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根据意见,“软暴力”违法犯罪手段通常的表现形式有: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贴靠、扬言传播疾病、揭发隐私、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破坏、霸占财物等;扰乱正常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门阻工,以及通过驱赶从业人员、派驻人员据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厂房、办公区、经营场所等;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摆场架势示威、聚众哄闹滋扰、拦路闹事等;其他符合意见规定的“软暴力”手段。

意见指出,为强索不受法律保护债务或者其他非法目的,雇佣、指使他人采用“软暴力”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构成非法拘禁罪,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寻衅滋事,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寻衅滋事罪的,对雇佣者、指使者,一般应当以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论处;因本人及近亲属合法债务、婚恋、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而雇佣、指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但有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后仍继续实施的除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雷表示,意见及时有力回应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打击重点、难点,为“软暴力”刑事案件的处置提供了精准、细密的工具清单,同时也坚持了法治底线,在界定“软暴力”的法律性质、表现形式等方面,实现了“打早打小”的防治策略与“打准打实”的司法策略之间的有机结合。(据新华社)



法官说法

庭审虚假陈述被罚

有些人认为在法庭上说谎,无关紧要。谎言看似完美,但终究漏洞百出。作虚假陈述的一方,非但难以达到预期的“胜诉”目的,还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等处罚,甚至还会被判刑。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居间合同纠纷案审理过程中虚假陈述的被告作出处罚决定。

边某与马某系夫妻,他们在商业经营中缺少资金周转。孟某告诉边某,其可以作为中间人提供资金来源。双方约定,如果能够介绍资金成功,便给孟某

某居间介绍费7万元。其间,孟某积极协调,促成了马某、边某与李某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期限是半年。在合同到期后,马某、边某表示还要继续使用这笔钱,再次委托孟某进行居间协调。于是李某延长了借款期限。在这次的续借中,孟某要求居间费用105000元。事后,她多次向马某、边某索要,但马某、边某一直没给。于是,孟某将马某、边某告上法庭。

庭审期间,两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

据复印件及马某、边某与李某的借贷事实均予以否认。两被告表示没有发生过证据所载明的事实。后原告向证人李某索要了证据原件。法官再次询问被告相关事实,被告代理人在证据面前承认了事实的发生。最终,天桥法院决定对两被告虚假陈述的行为罚款2万元。目前,两被告已经将罚款交纳,并积极履行了法院所判决的款项。

法官孙庭武表示,第一次庭审的时候,被告认为原告提供的是复印件,否认了借贷事实。在第二次庭审的时候,

原告拿出了原件,被告才承认了相关事实。这种行为误导法院,妨害民事诉讼,且浪费司法资源。因此,在这起居间合同纠纷案中,被告在两次开庭审理中是否收到案外人李某的借款及相关证据意见陈述前后相左,存在虚假陈述。当事人的陈述属于证据,其虚假陈述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伪造证据,妨害民事诉讼的情形。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据《法制日报》)

法治调查

陷阱重重的租友平台

租个对象见父母。近年来,各类租友网站、APP兴起,成为社交新渠道和不少单身男女应对父母催婚的“神器”。

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租友平台运营过程中存在个人信息泄露、暗藏色情服务、引发财物纠纷等问题,饱受争议并存在诸多法律风险。记者在百度搜索引擎输入关键词“租友网”查询发现,相关结果达400万个。

记者在多个租友网站看到,一般租友会提供所在地、活动范围以及年龄、身高、体重等具体信息,看照片需发红包,然后便可缴纳订金、报销来回车票。活跃度最高的一些专门从事租男女朋友的网站,价格从500元至2000元不等。

一名网站客服人员告诉记者,网站会为租友双方提供担保。以租友女为例,客服将合同发给男方,填好后发到QQ三方会谈里,如果女方便确认合同没有问题,双方便提交各自的身份资料。当客服确认收到款项后,女方提供出租服务。出租结束后,客服将钱打给女方。

记者查看一些租友类APP发现,有些企业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但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一名租友类APP运营者告诉记者,公司90%以上的业务是租女朋友和男朋友,不少年轻人以此对付父母催婚。北上广的年轻人对于这类服务接受程度高,市场需求旺。

记者浏览多个租友类APP发现,将自己出租的多数是20岁至35岁的年轻人。租友APP首页推送的多为年轻女性,并附有图片。一名业内人士透露,只有部分租友类APP需要视频进行人脸识别才能注册,因此,出租者的真实性很难保证。

业内人士认为,租友行为行走法律和道德的边缘。记者调查发现,租友市场存在个人信息泄露、色情活动、人身伤害等风险。

记者以女性出租者身份“娜娜”注册某租友网站,无须身份验证,使用网上图片作为个人照片就注册成功,QQ号码、手机号、微信号、电子邮箱均为必填项,网站注明“本站不会公开会员任何隐私”。但是当记者用另一账号注册、充值成为会员后,却看到此前注册的“娜娜”全部个人信息。随后,记者所留的“娜娜”手机号接到数十通骚扰电话。

在众多受访者中,不少都有过被租友骗钱、路费的经历。林先生介绍,一般情况下,出租方都会要求对方提前支付订金和路费,甚至全部租金。“一旦预付了这笔款,未必能等到客串‘演员’。我就遇到过这种人财两空的结果。”

另外,父母、亲戚给的见面礼,如果当时不知情,想把“馈赠”讨要回来也绝非易事。一些网民表示,虽说租友有雇佣服务合同,但如果双方发生财物争议,比如父母给予一方的红包、礼金如何归属,可能就要闹上法院。

更令人担忧的是,此类服务还可能发生人身安全问题。2018年年初,浙江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区分局办理一起案件,一名19岁女性在租友网上看到居住在衢州的徐某以500元每天的价格租友,与对方商议好见面后,却险些被其强奸,后徐某因涉嫌强奸未遂被刑拘。

专家分析,目前,租友市场处于灰色地带,平台、相关部门和用户等各方的权责不明确,甚至租友本身是否合法也有必要进一步明确。一方面,商业机构批量供应各类明码标价的“租赁对象”是否合适;另一方面,其中存在的色情、诈骗等问题也亟待引起重视。

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团长邱宝昌表示,如果是熟人、朋友陪着回家过个年,然后从经济上给予一定的补偿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以经营为目的,大张旗鼓地租男女朋友,完全把人作为交易主体,应该加以限制。

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冠廷认为,如果双方按照租金大小约定“租赁期间”性行为的有无、次数、或者以租友名义赤裸裸地提供色情服务,这实际上就是卖淫嫖娼行为。专家表示,租友平台属于新生事物,如何定性、如何管理亟待明晰,公安、网络监管部门应该依法打击披着租友外衣的卖淫嫖娼、诈骗等行为。(据新华社)

世相扫描

受争议的电视开机广告

“为什么开个电视要先看这么长时间的广告?”近日,西安的王新和先生在为新家选购电视时发现,现在市面上主流的智能电视基本都带有开机广告,时长少则五六秒,多则20秒,且无法选择跳过。

可以连接互联网的智能电视逐渐走入百姓家中,但无法关闭的开机广告引来了许多消费者的不满。对此,有律师表示,智能电视播放开机广告前应有相关提示,且应在控制器上设置关闭按钮,否则就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只要连上WIFI就会有广告

“除非在开机前把WIFI断了,才不会有广告。”针对开机广告长的问题,某国产电视品牌的销售经理杨明(化名)只能这样向消费者解释。关掉WIFI,就意味着以联网互动性强、信息海量为优势的智能电视只能成为一个大型显示屏。

据杨明介绍,市面上的智能电视普遍安装了安卓系统,广告都是系统平台自带的。“智能电视一旦连接网络使用,广告就会自动更新展示”。

杨明所销售的智能电视开机时长在10-20秒不等。王先生经朋友推荐,最后购买了一款开机广告时长在6秒左右的智能电视,“这已经是我能找到的广告最短的了。”

但根据媒体一项关于智能电视开机时长的调查,大部分品牌的开机广告时长在10-40秒左右,15秒以上的居多。而且,大部分品牌开机广告均未提供关闭按钮,用户无法自行关闭。有部

分品牌在广告播放一段时间后,可选择跳过。

广告无法关闭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

“电视厂商强行添加广告是侵犯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同时,消费者在购买电视的时候,如果没有受到任何提示,也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陕西学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晶表示,根据《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所以厂家至少应该在控制器上进行一键关闭的设置,否则就是涉嫌违法侵权。”

记者注意到,因为无法忍受智能电视过长的开机广告,一些网友研究并在网络上晒出了多种“快速高效屏蔽智能电视开机广告”的教程。针对这种现象,刘晶表示,若电视厂家侵权在先,用户只是自行将这类程序安装到自己使用的电视上,可以当作一种自助自救行为,尚不构成侵权。但是如果编写者把程序放到网络,不分情况地任由消费者下载去删除广告,可能涉嫌侵犯了电视制造者的权利。

盈利模式需考量用户接受度

从事电视销售10余年的杨明经历了电视机从传统的有线电视到互联网智能电视的转变过程。

“原来一台55寸的主销款电视通常都要卖到万元,现在两三千就能到手。”杨明告诉记者,“只卖硬件亏钱,靠服务才能赚钱”已经成为智能电视行业的共识。

智能电视的开机广告属于OTT(Over The Top)广告的一种形式,而开机贴片是OTT端效果最优的两种广告形式。有机构预计到2020年,智能电视市场渗透率达到90%以上,也就是国内每销售10台电视中,就有一台是智能电视,预计2019年OTT广告规模就将达109亿元。巨大的市场潜力使得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成了电视厂商的一个重要盈利点。许多互联网巨头正是看中了这片“蓝海”,纷纷进驻智能电视领域,争夺“家庭客厅”的注意力资源。

